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於2015年8月17日，長昇(作為出租人)與豐臨針織(作為承租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新租賃協議，並解除對方在該協議項下之任何及一切責任。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新租賃協議將於2015年8月25日(「終止日期」)予以終止；
2. 該物業之空置管有權將由豐臨針織於終止日期交付予長昇；
3. 截至終止日期止25天租期之剩餘租金181,452港元將由豐臨針織於終止日期支付予長昇；及
4. 長昇將於30天內退還按金675,000港元。

董事認為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終止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曾從事製造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優質時尚服飾等針織服裝產品。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長昇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該物業先前被本集團用作紡織分部之辦事處物業。由於紡織分部經已終止，本集團將不再使用該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長昇由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的父親持有，而王女士及長昇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長昇根據終止協議之剩餘租金及可退還按金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終止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5年8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